

# 動物保護及實驗相關法規簡介

農委會畜牧處  
江文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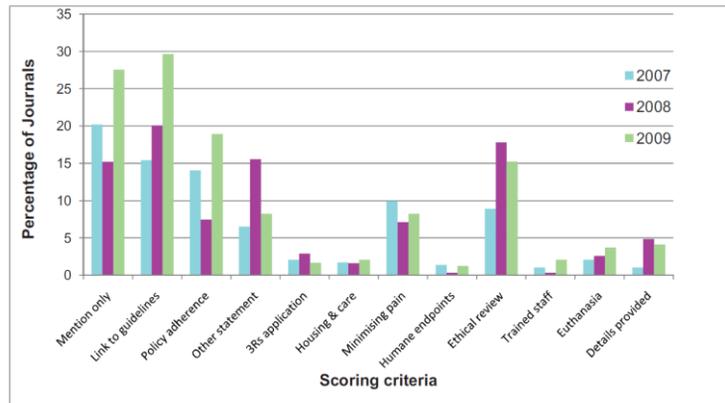
## 你（妳）可能的疑問：



- 在一篇科學論文中，實驗動物總出現在「材料與方法」部分，也許對科學而言，實驗動物只是一部「自己會動的機器」，它們的價值只是提昇了試驗的可信度，提供了另一種看事情的方法。

- 動物試驗是不可避免的惡？
- 我做研究與動物保護法有什麼關係？
- 期刊投稿與動物保護應該無關吧！
- 申請計畫補助與動物保護應該也無關吧！

## 期刊編輯政策與動物福祉



Osborne et al. (2010)



### 你（妳）知道嗎？

- 越來越多國際知名之生物醫學期刊，為使動物試驗精緻化，採取在投稿時要求投稿者必須提供下列資訊，進行審稿：
  - 在進行該研究前，研究計畫已獲投稿者所屬研究教學機構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 IACUC）核准。
  - 在論文中，動物試驗者必須提供其麻醉及手術步驟的完整敘述，及動物在試驗中不會遭受其它緊迫的證據。
  - 若試驗必須用到動物的組織，則研究者必須提出完整的安樂死及麻醉計畫，亦須提出相關儀器的使用原則。
- 涉及動物科學應用計畫，申請國內各部會（科技部、衛服部、農委會、環保署等）補助經費，要檢附經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核同意之動物實驗申請表。

## 透過這60分鐘，你將可以

- ✓ 瞭解我國動物保護法立法背景與架構
- ✓ 解釋何謂實驗動物倫理及其原則
- ✓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的工作
- ✓ 研究者與動物保護法



## 近代歐美動物權利 觀點及法律演進





西方人愛護動物的形象，並非由來已久  
**時間問題**，而非文化問題  
(引用萊力森教授)

7

- 文明進步有賴創新
- 科學研究具有自由
- 但是，是在基本的倫理下



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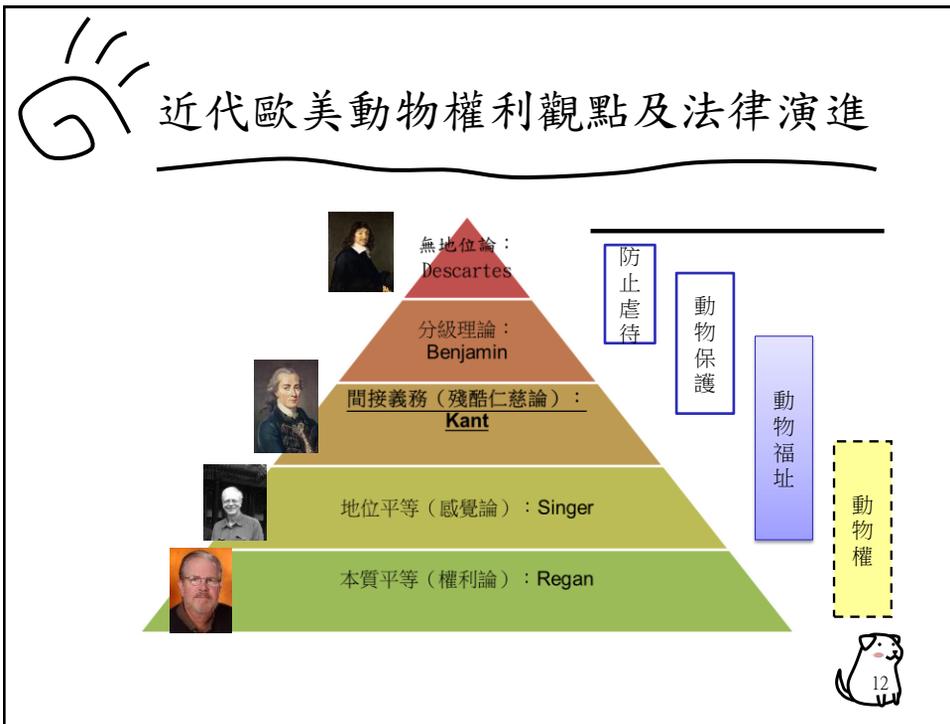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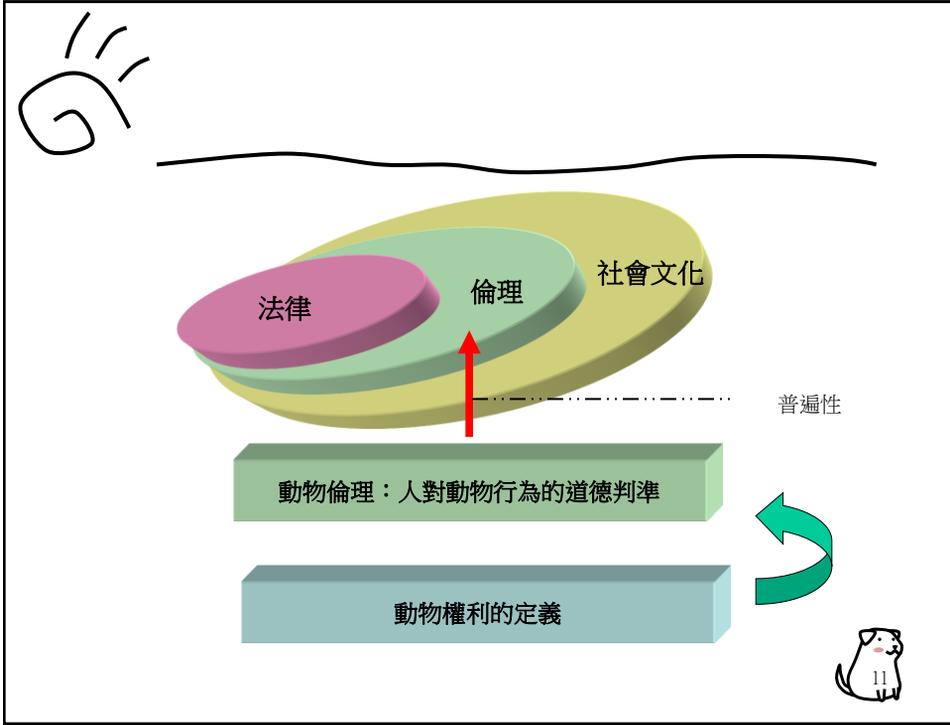
## 想想你會怎麼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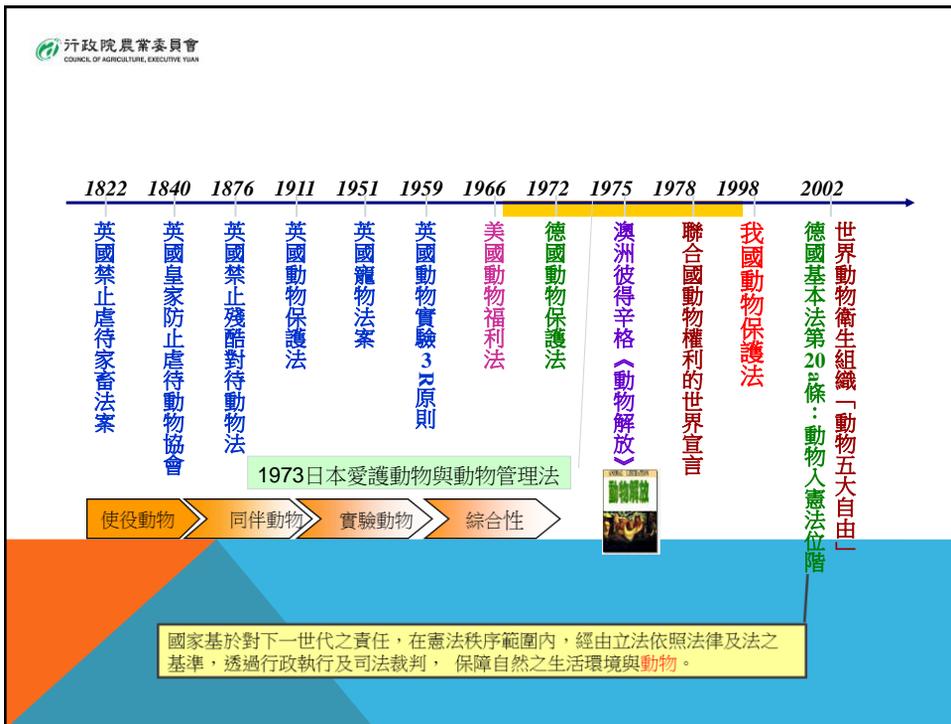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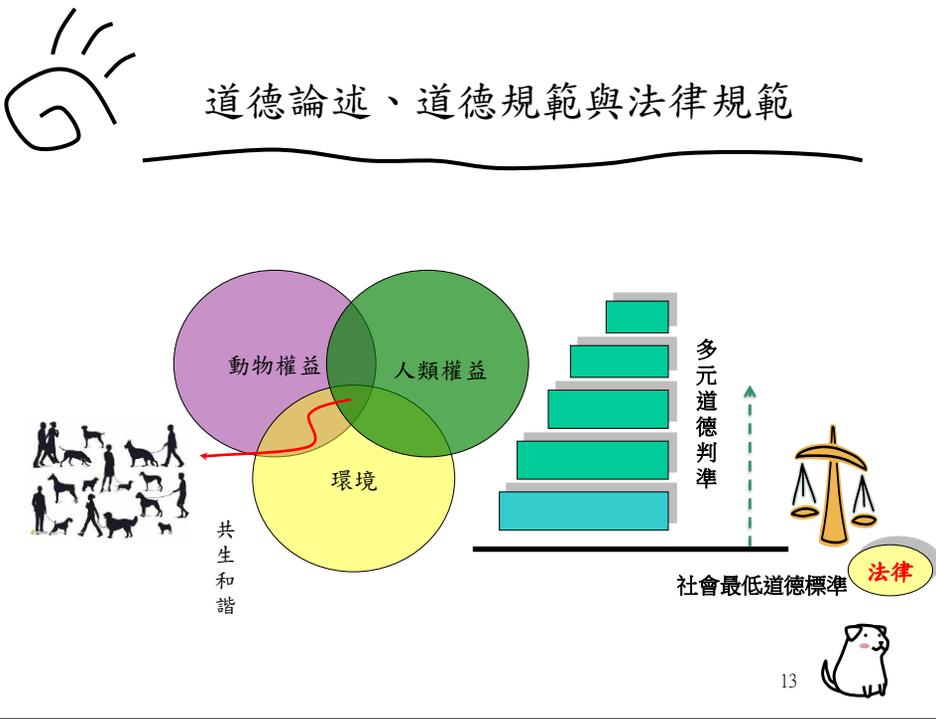


## Science Ethics and Law 科學倫理法律

- › Welfare science considers effects of humans on the animal from the animal' s point of view  
科學是從動物的角度去思考人對動物的影響
- › Welfare ethics considers human actions towards animals 倫理是思考人對待動物的行為
- › Welfare legislation considers how humans must treat animals 立法是思考人必須如何對待動物







## 動物五大基本自由

- **免於飢渴**，容易取得食物與飲水的自由
- **免於疾病與傷害**，容易取得適當醫療與照護的自由
- **免於不適**，能有適當遮蔽與環境條件的自由
- **免於恐懼與緊迫**，能有適當躲避、隱藏、防衛、舒緩的自由
- **表現正常行為**的自由



## 實驗動物倫理原則之濫觴

- **Marshall Hall (1831) 動物科學應用五大原則**
  - 如果靠觀察可獲得必要資料，則不需進行動物實驗
  - 如果無明確的限定和預期的結果，則不需進行動物實驗
  - 研究者應對前人或目前他人研究應瞭解，以避免不必要的重複動物實驗
  - 好的實驗應該使動物受到最少的痛苦（可改用低等獲反應遲鈍的生物）
  - 任何實驗動物均需在能提供明確結果的環境下進行，以避免或減少重複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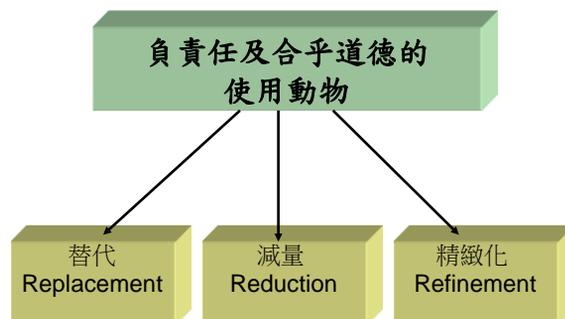


## Krogh Principle (1929) : 實驗動物選擇原則

- Convenience 方便
- Availability 可供應
- Scientific suitability 科學的適當性
- Ease 簡單
- Cost 成本
- Refinement 精緻



## 各國動物保護法規之實驗動物倫理原則



- **Reduction : 減量**

- The reduction in the numbers of animals used to an absolute minimum 動物數目降至最低
- Pooling resources 收集各項資源
- Appropriate statistics 應符合統計原則
- Avoid repetition 避免重複試驗
- Questions to ask before embarking on project using animals--Smith & Boyd 1991 使用動物的計畫在進行前之問題：
  - ✓ 與科學問題有關之試驗方法是否被探討過？
  - ✓ 動物是否真的需要？
  - ✓ 每個動物之物種與數目是否適當？
  - ✓ 是否必須使用試驗設計所推薦的嚴苛步驟？
  - ✓ 從動物得到的資訊是否已達最大量？
  - ✓ 研究設備的品質是否適當，使試驗能成功完成？

- **Replacement : 替代**

- The replacement of sentient animals with non-living or non-sentient alternatives 用沒有生命或沒有感覺的來取代有感覺的
- Use of non-sentient organisms 使用沒有感覺的生物
- In-vitro techniques 生體外培養技術
- Non-biological replacements 非生物性取代物
- Human studies 人體研究

- **Refinement : 精緻**

- The reduction of suffering in experimental animals 降低實驗動物受苦
- Suffering includes pain but also other adverse experiences 動物受苦包括痛，也有其他負面經驗
- Importance of housing conditions 動物舍條件的重要性
- Good welfare = Good science 好的福利=好的科學
- Use of anaesthesia and analgesia 使用麻醉劑與止痛劑
- Humane endpoints 人道終點

## • 歐美實驗動物管理共同特點

- 立法原則側重於動物保護，不直接干涉商業化之實驗動物品質問題
- 政府機關主管，民間非官方公正機構協助
- 從事動物科學應用之單位及人員須熟悉相關規定，強烈形成**工作權**制約規範
- 應用機構自我監督體系



## 我國動物保護法背景與架構

## 動物保護解決當時現實社會問題 立法背景—83年的台灣

嚴重的流浪動物  
問題及傷害兒童  
(國際媒體報導)

政府粗糙的捕殺  
流浪動物事件

民眾虐待傷害動  
物事件

市集(夜市)現場  
宰殺動物為常態

宗教放生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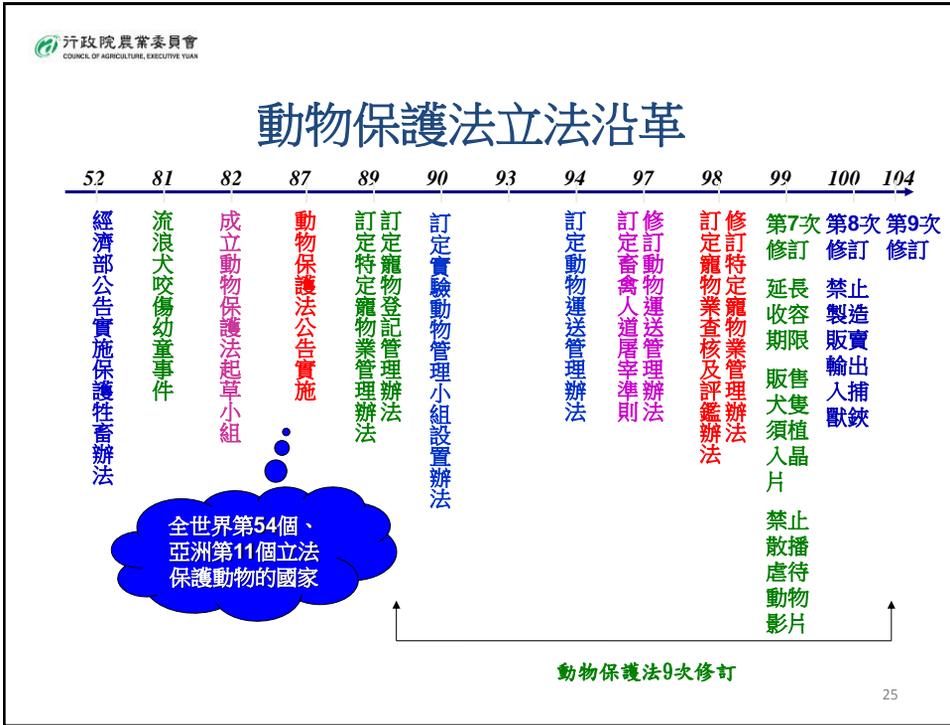
挫魚、挫鵝、射  
鴿等其他影響國  
家形象的事件

23

- 動物保護法於87年11月4日立法公佈施行
  - 國際潮流
  - 社會背景及氛圍
  - 柔性法律 (歷次修正後已傾向剛性)



24



行政院農委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 我國動物保護法核心

- 制定目的：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
- 適用動物：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
- 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展演動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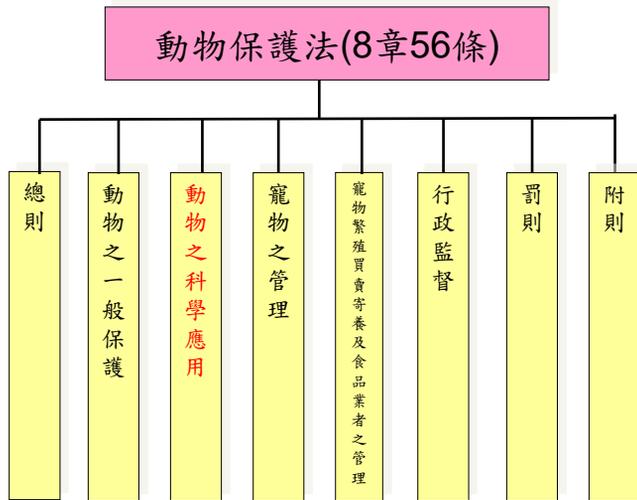
野生動物保育法

- ◎目的：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
- ◎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



26

## 動物保護法架構及法規系統



27

## 動物保護法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

### ◆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

- ◆ 寵物登記管理辦法
- ◆ 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
- ◆ 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
- ◆ 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收費標準
- ◆ 寵物食品申報管理辦法
- ◆ 寵物食品有害物質及安全容許料標準
- ◆ 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使用人用藥物管理辦法

- ◆ 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
- ◆ 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設置準則

- ◆ 動物運送管理辦法
- ◆ 畜禽人道屠宰準則

- ◆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

- ◆ 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
- ◆ 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
- ◆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
- ◆ 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

### ★動物保護諮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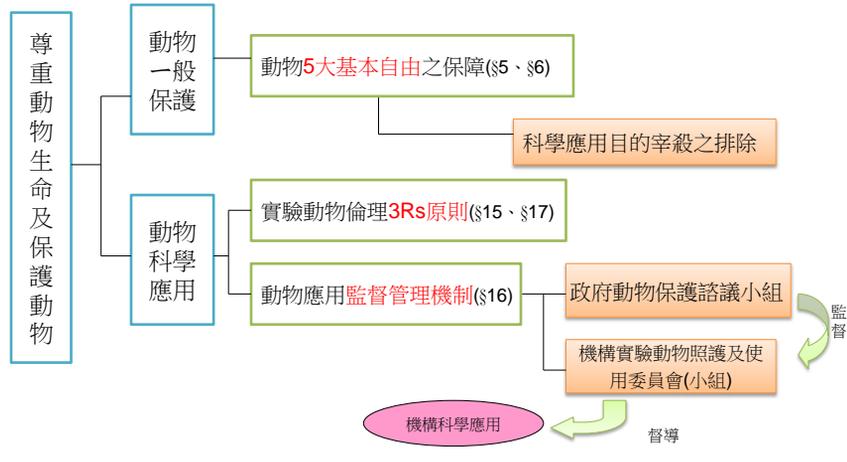
- ◆ 公告具攻擊性寵物及所採防護措施
- ◆ 公告禁止飼養、輸出人之動物
- ◆ 公告犬為應辦寵物登記之寵物

- ★ 人道捕犬作業規範
- ★ 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
- ★ 動物保護稽查管制車及救援車之固定特殊設備及標幟規範

###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

28

## 動物保護法之實驗動物人道管理規範



## 動物保護法條文--動物之科學應用(1)

### 第三章 動物之科學應用

#### 第 15 條

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動物之種類，訂定實驗動物之來源、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

#### 第 16 條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督導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選聘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定期監督及管理動物之科學應用；其中至少應含獸醫師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各一人。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動物保護法條文--動物之科學應用(2)

### 第 17 條

科學應用後，應立即檢視實驗動物之狀況，如其已失去部分肢最少痛體器官或仍持續承受痛苦，而足以影響其生存品質者，應立即以產生苦之方式宰殺之。  
 實驗動物經科學應用後，除有科學應用上之需要，應待其完全恢復生理功能後，始得再進行科學應用。

### 第 18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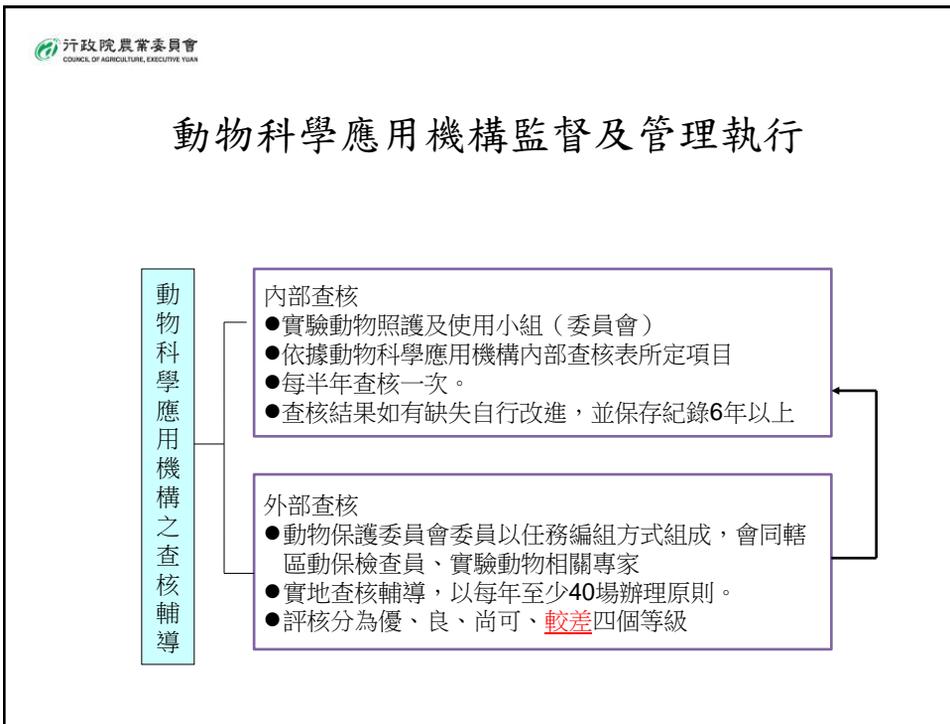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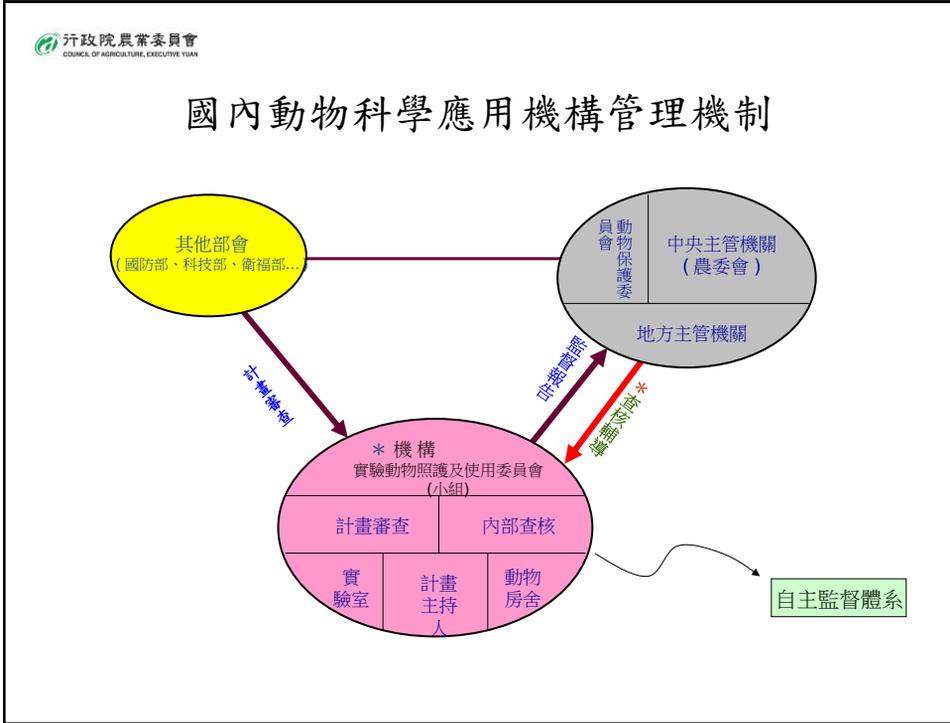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得進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課程綱要以外，足以使動物受傷或死亡之教學訓練。

## 機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任務

- 審核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提供該機構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提供該機構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監督該機構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 提供該機構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 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 該機構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 受理該機構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 第一項第六款之內部查核項目如下：
  - 一、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 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 研究者與動物保護法



## 研究者飼養動物的義務(1)

-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24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 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 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 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 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 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
  -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 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虐待或傷害	嚴重殘缺(重傷或死亡)	未達殘缺(輕傷)	未達受傷
故意	罰則	1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10-100萬(§25)	1.5-7.5萬 (§30)	0.3-1.5萬 (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30-1)
	虐待/傷害	(A)(B)	(B)	(B)
	違反條款	§5(2) ; §6	§5(2).1-9 ; §6	§5(2).1-9
過失	罰則	1.5-7.5萬 (§30)	0.3-1.5萬 (§30-1)	
	虐待/傷害	(A)(B)	(B)	
	違反條款	§5(2).1-9 ; §6	§5(2).1-9 ; §6	

A:沒入(§32)

B:不得飼養或認養(§33-1)



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 研究者飼養動物的義務(2)

-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
  - 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15,000元以上75,000元以下罰鍰
  - 屆期未改善者，得逕行沒入其動物
  - 不得飼養或認養



## 研究者飼養動物的義務(3)

-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 棄養動物，致有破壞生態之虞者
    - 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經飼主棄養之動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
- 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
  - 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或身體，致造成他人生命或身體傷害之動物。
  - 飼主經勸導拒不改善，而其飼養之動物再次無故侵害他人之自由或財產。



得逕行沒入  
飼主之動物

## 研究者使用動物的規範(1)

-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核該機構之動物科學應用時，應由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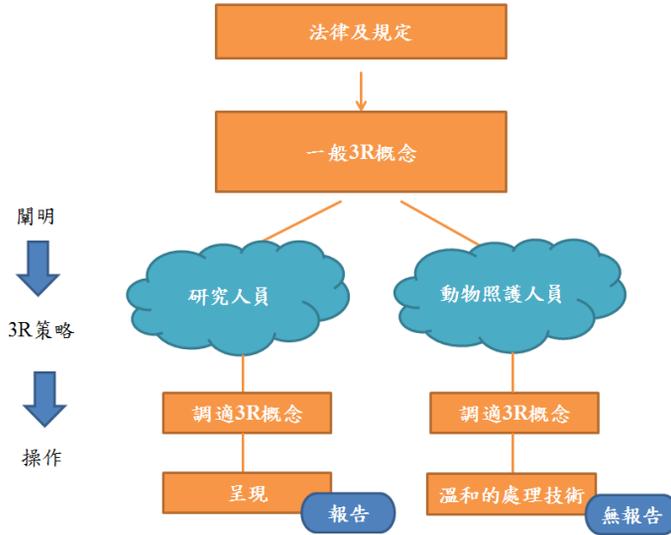
- 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 3人至15人組成，應包括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
    - 前項獸醫師或專業人員，自擔任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之日起，應每3年至少接受一次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繼續擔任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
  - 組成後30日內，將機構名稱、地址、成員名冊及動物房舍地址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異動時亦同。
  - 撤銷時，應敘明撤銷原因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屆期未報送書面改善資料或經審查仍不合格者，依據動物保護法第29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農委會並將函知該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其限期改善，並建請作為准駁該機構相關計畫或產品之參考。

## 相關可參考之資源

-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資料  
<http://www.coa.gov.tw/view.php?ca tid=8564>
- 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第三版(擴充版)  
[http://animal.coa.gov.tw/html3/index\\_04\\_3\\_1.html](http://animal.coa.gov.tw/html3/index_04_3_1.html)



# 結語



意見交換及QA



謝謝各位的聆聽

感恩大家為  
動物保護支持



## 實驗動物輸入檢疫相關法規 ( 補充資料 )

動物檢疫之法源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4條，檢疫物到達港、站前申請檢疫。並繳驗輸出國檢疫機關發給之動物檢疫證明書。



## 輸入實驗動物（齧齒類、兔類）檢疫作業申辦程序

- 輸入實驗動物前先向防檢局申請實驗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與規定
- 據上述文件所示辦理輸入實驗動物相關事宜
- 檢附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
- 輸入時向輸入地轄區分局（基隆、新竹、台中、高雄）港口、機場申報檢疫
- 押運至指定動物隔離檢疫場所施行留檢，合格者放行。



## 實驗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

- 齧齒類及兔類等實驗動物限自輸出國政府機關、學校之研究機構或其認定之具有例行健康監測的實驗動物公司等供應源輸入。
- 輸入小鼠、大鼠、天竺鼠及倉鼠等齧齒類實驗動物須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以英文簽發之動物健康證明書或經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背書認證之原供應單位最近3個月內健康監測報告。
- 輸入實驗用兔類時，應檢附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健康證明書，以英文記載左列事項：
  - ✓ 兔子供應單位過去1年內未發生土拉倫斯病、粘液病及病毒性出血病。
  - ✓ 輸出前隔離檢疫10天，檢查結果健康情形良好且未發現土拉倫斯病、巴氏桿菌病、球蟲病及其他兔類疫病病癥。
- 應使用經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清潔安全容器裝運，並於運輸途中港站，不得再追加供應飼料、墊料或其他實驗動物。